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政府等6部门发关于改革完善本市

中央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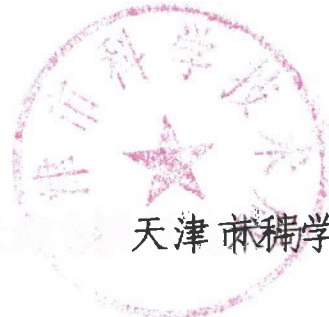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 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项目价值和创新性，不得将简单指标复杂化、指标合并或设置不合理门槛。要优化项目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效率。要优化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等控制措施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支出款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报告，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基础科学研究类项目中非科研类经费千额，项目经费不纳入具体支出预算，不纳入单位财务预算中的编制，按照定向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范围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科学利用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权限

（四）科学确定项目经费使用权限。结合不同项目特点、经费管理、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经费使用权限，合理确定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积极探索经费使用新模式。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在项目管理中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用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专职等编制，经费报销等事务性工作由财务处、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科研财务助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开支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等项目承担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融审批手续。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交通费、邮电费等，在会议费总费用中报销。(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阶段及时预知风险，减少争议。对成效明显、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除试点单位外，其他单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七）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含所属单位）设备采购，除依法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外，在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前提下，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中标，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除依法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外，其他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赴国外(境)考察、访问、交流的,原则上不以行政事业单位为组团单位,不以行政事业单位名义,不以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为来源。对长期驻外项目具有涉外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由项目负责人从科研经费中交流相关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海外培训、访问、考察、交流等,经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不受增量限制。(四十五)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四十九) 探索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资金作序,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创投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新兴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基础研究等需求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五十)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一)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二)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三)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四)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五)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六)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七)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八)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五十九)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一)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二)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三)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四)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五)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六)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七)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八)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六十九)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一)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二)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三)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四)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五)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六)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七)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八)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七十九)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一)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二)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三)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四)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五)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六)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七)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八)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八十九)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一)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二)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三)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四)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五)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六)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七)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八)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九十九)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一百)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金融。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广泛遴选领军人才，实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对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评价

指标体系、推行代表作评价、实行分类评价、强化绩效评价

等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处罚、问责、追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

推进科研经费和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改革举措落地。最后

科技主管部门要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各部门规定不以

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

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

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等、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二十七】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二十八】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二十九】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一】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二】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三】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四】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五】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六】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七】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八】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三十九】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一】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二】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三】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四】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五】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六】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七】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八】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四十九】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五十】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

各處寺廟本堂及僧寮，除其雜用，由一寺僧侶代為管理。

【五十一】因能普度众生，令其求用舍同者其罪同也。】